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改革與家庭暴力有關的法律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述立法會過往就下述議題進行討論的過程：改革與家庭暴力有關的法律，以加強對家庭成員的保護。

背景

2. 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第3條，區域法院如應婚姻其中一方提出的申請，而信納婚姻的另一方曾經騷擾申請人或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法院可發出強制令。強制令可包括以下條文：禁制該另一方騷擾申請人或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或禁止該另一方進入其婚姻居所。就家庭暴力而言，《家庭暴力條例》所提供的保障有限，因為只有婚姻其中一方才可申請強制令。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2000年10月發表的《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中研究《家庭暴力條例》在處理纏擾行為方面的限制，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改革與家庭暴力有關的法律。

過往的討論過程

3. 有關改革與家庭暴力有關的法律，以加強對家庭成員的保護，自2001年至今，議員曾就此議題進行5次討論。有關討論過程及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摘要載於下文各段。

民政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月1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4. 政府當局、法改會、新聞從業員協會、報界團體、婦女團體及其他關注團體均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特別會議，討論法改會發表的《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部分委員認為，儘管可能需要立法禁止纏擾行為，但制定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會妨礙正當的新聞採訪活動。他

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取不同的立法措施，以處理不同的特定問題(例如前度配偶的騷擾、代收債項公司對債務人的騷擾等問題)，而非只制定單一項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

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報告書所牽涉的問題範圍廣泛，須分別由各政策局處理，民政事務局已擔當統籌的角色。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社會人士(其中包括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再決定未來的路向。政府當局並無訂定何時須就建議作出決定的時間表。

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3月11日舉行的會議

6. 委員及代表團體促請政府當局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例如以強制施虐者接受治療代替監禁刑罰，從而保障受害人的人身安全。

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詳細研究過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後，再決定《家庭暴力條例》應否予以修訂；如認為有此需要，再決定應如何作出修訂。有關以強制施虐者接受治療代替監禁刑罰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研究海外國家這方面的經驗，再決定未來的路向。然而，政府當局指出，在香港，倘若把施虐者交給感化主任監管，便可對施虐者作強制性治療。

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2月10日舉行的會議

8. 委員在上述會議席上再次提出，應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便更有效保障面對婚姻問題的個別人士的生命安全。

9. 政府當局表示，已委託香港大學進行一項有關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的研究，以找出可予改善之處，包括可能涉及法例的事宜。研究的第一部分是關於本港虐待兒童及配偶問題的普遍程度，以及有效的預防及介入要素，該部分研究將於2004年年中完成。至於研究的第二部分，即評估工具的制訂及評審，以及為500名前線專業人員提供有關使用評估工具的培訓，則預期於2005年4月完成。與此同時，有關方面亦正向司法機構收集有關的統計資料，以評估《家庭暴力條例》所訂明現行法律補救方法的成效。上述研究及措施將有助政府當局更加瞭解未來的路向。

福利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4月26日舉行的聯席會議

10. 鑒於最近在水圍發生的家庭慘劇，部分非政府機構在上述聯席會議上再次提出有關將纏擾行為定為罪行的建議。這些非政府機構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把纏擾行為刑事化，即區分家庭成員與其他人(如從事偵查活動的新聞從業員)的纏擾行為，並就家庭暴力個案中的纏擾行為另行立法。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已深入研究過法改會發表的《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該局認同有需要解決纏擾行為的問題，並打算跟進研究有關將纏擾行為定為刑事罪行的建議。

12. 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多家非政府機構提出有關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下述建議 ——

- (a) 將家庭成員的定義從配偶、同居者和18歲以下的子女，擴大至包括前配偶、前同居者和同住的其他家庭成員等；
- (b) 清楚界定家庭暴力，除身體虐待外，還包括精神虐待、遺棄、疏忽照顧、婚內強姦和其他較不明顯的性行為；
- (c) 授予法院更多權力，容許法院除有權就性虐待和精神虐待個案發出禁制令外，還可附加逮捕權力；
- (d) 賦權社會福利署署長或獲署長委任的人士，擔任遭施虐者遺棄或疏忽照顧的受害人的臨時監護人；
- (e) 將禁制令的最長有效期延長至18個月，以配合相應的婚姻或監護權法律程序；
- (f) 引入對施虐者進行“強制輔導”的元素；
- (g) 規定法院須在審批有關延長禁制令有效期的申請時，考慮施虐者曾否參加任何輔導／教育課程及其表現；
- (h) 准許家庭暴力受害人直接向法院提交申請；
- (i) 准許第三者在受害人知情的情況下為受害人申請單方面的禁制令；及
- (j) 研究可否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加入禁止纏擾行為的條文。

福利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4月30日舉行的聯席會議

13. 對於非政府機構在上文第12段提出的各項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香港大學進行有關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的研究的其中一項目的，是找出可予改善之處，包括法例修訂事宜。政府當局在等候研究結果的同時，亦正研究各項法例條文，並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對現有的法例架構作出有利於受害人的改善；如認為有此需要，再考慮應如何予以改善。然而，有一點必須指出，就是現已有法例保障社會上每位市民，不論他／她與違法者之間的關係為何。各項條例，例如《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和《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等，都定有如襲擊和恐嚇等刑事罪行。警方會依照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所訂定的跨專業策略，設法輔以其他措施，來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曾於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進行的議案辯論

14. 羅致光議員曾於2003年4月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質詢，問及政府當局會否採納法改會提出有關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建議；若會，修訂的內容及時間表為何。

15. 議員亦曾於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有關家庭暴力的問題進行3次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涂謹申議員曾於2000年4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有關“性暴力”的議案。朱幼麟議員曾於2002年5月15日的會議上就“家庭問題”動議議案，而何秀蘭議員則於2004年5月5日就“遏止家庭暴力”動議議案。

有關文件

16. 委員可登入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參閱上文所述各次會議的紀要及相關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5月21日